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三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台山市鲲鹏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12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6	报批前公示	1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9
6.2	公开方式	19
7	其他	21
8	诚信承诺	22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广海渔港位于广海镇南部处于广海湾的湾顶端，南临南海，与上、下川岛隔海相望。由于经年历久，广海渔港港池淤积非常严重，码头等级低，损坏严重，丧失了渔港的正常功能。为加快现代渔港经济发展，广海镇以广海渔港为中心，以台山市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为建设主体，分期实施台山市广海渔港的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并于 2015 年开展一期工程，于 2017 年开展二期工程。目前，一、二期工程均已完成海域施工建设，尚有陆域道路、码头等构筑物仍在建设进行中。随着广海渔港的建设，其靠泊条件有了明显的改善，基本恢复了渔港的正常使用功能。

随着近海渔业资源的日益萎缩，远洋捕捞开始占据渔业生产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渔业生产船舶也正在朝向大型化发展。而由于广海渔港现有港址呈凹槽式布置，港池水域发展受限，制约着广海镇海洋渔业和水产品批发业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台山市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拟投资 86776.04 万元，实施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的三期工程，进一步扩大港池水域，提升码头泊位等级，增强渔港的综合功能。

2022 年，建设单位台山市鲲鹏海洋发展有限公司（原单位名称为：台山市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委托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三期工程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同年 10 月取得了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台发改审批[2022]183 号）。2023 年 6 月 2 日，建设单位在广州市组织召开了“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三期工程”的专家咨询会，并对工可方案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后续建设单位委托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更详实的初步设计。

根据初步设计，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渔业码头 600HP 渔船泊位 696m，1000 吨级渔船泊位 310m，拦砂防波堤 2412m，水域疏浚 680 万 m^3 ，停车场约 500 平方米、以及港区道路、生产及辅助建筑物、港区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讯导航设施、环保工程等配套工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需要办理环保手续。基于此，建

设单位委托广州邦鑫海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广州邦鑫海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考察并收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对项目工程内容的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编制完成《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年第4号）要求，为了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2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

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

见的起止时间。

第三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②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③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第四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江门台山市广海镇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板块中首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6）征求意见期限。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江门台山市广海镇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板块中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网址为 http://www.cnts.gov.cn/jmtssghz/gkmlpt/content/2/2847/post_2847793.html#4830，公示截图见图 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次公示需包括：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在“广海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

网址如下，网站公示截图见图3-1。

http://mmjt.maoming.gov.cn/tzgg/content/post_949326.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广海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并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30日在网上公示持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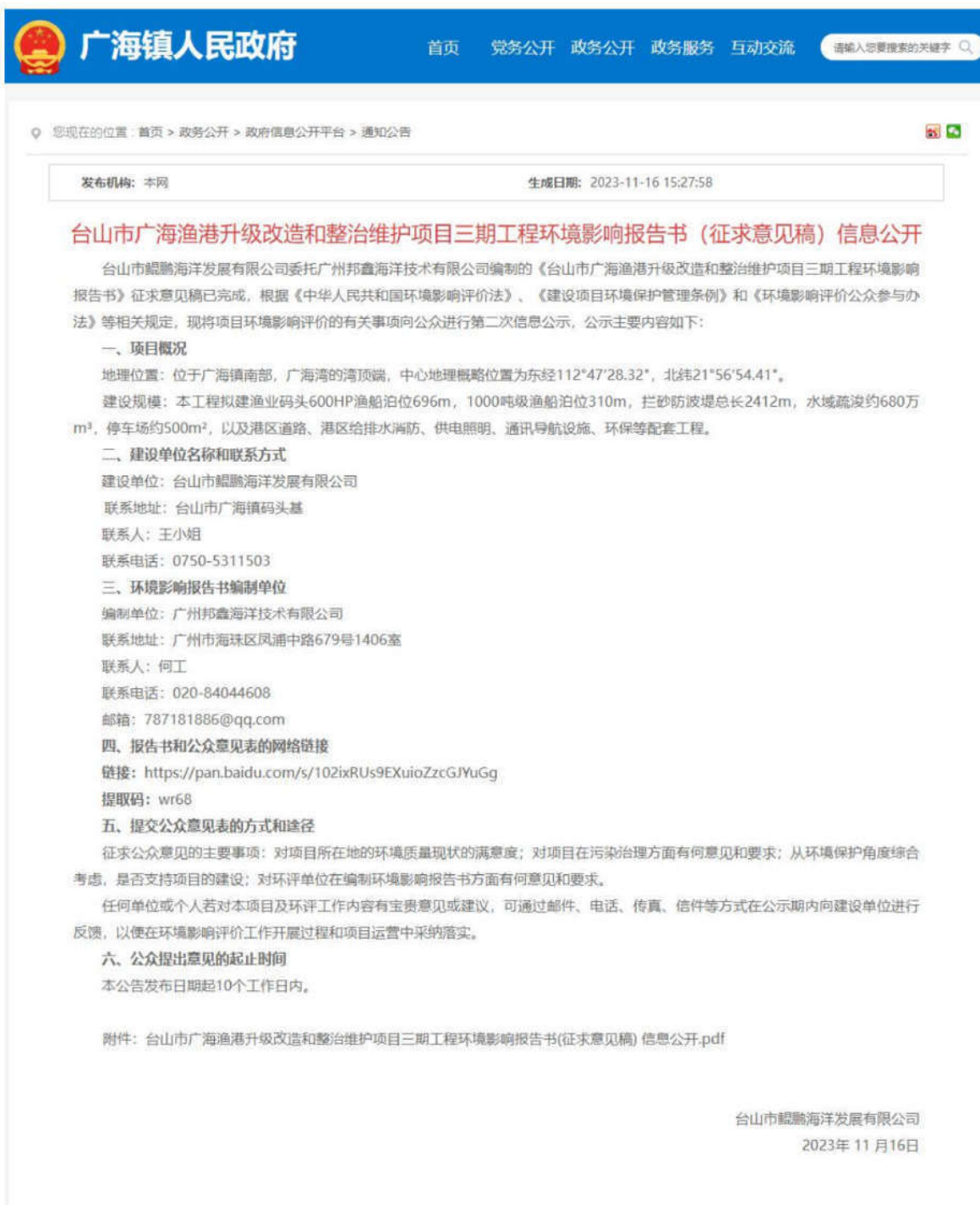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截图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市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江门日报”（该报在江门地区发行）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照片见图 3-2~图 3-5。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的要求。



图 3-2 2023 年 11 月 20 日版面照片

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

江门市科盟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关公告

告字[2023]9号
子商务分拣清关
人民共和国海
项之规定,现予
之前到我关办理
缴。

特征	备注
	分运单号: 997568507 0943
	分运单号: 997568507 0943

共和国江门海关
11月20日

0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三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相关规定,向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电子版报告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2ixRUs9EXuioZzcGJYuGg> (提取码:wr68)。电子版报告下载链接随附有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下载并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面谈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台山市鲲鹏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台山市广海镇码头基

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750-5311503

邮箱:ghzzfdzb@jiangmen.gov.cn

台山市鲲鹏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国
换

换
支

13

图 3-3 2023 年 11 月 20 日版面照片 (放大)

创新宣传、
政治教育，
本系。”

除了学习制作生恭鲤鱼灯，孩子们还需要完成一份特别的作业——描述生恭鲤鱼的历史及特点，绘画生恭鲤鱼，写出其中蕴藏的数学知识等。

该校校长马苏雁表示，学校正积极构建非遗文化教育体系，设立“一班一非遗”特色项目，并开创了“非遗数学+”特色课程，带领学生以“数学学科”为核心，寻找非遗文化中的学科知识。



小学校园武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三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相关规定，向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电子版报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2ixRUs9EXuioZzcGJYuGg>（提取码：wr68）。电子版报告下载链接随附有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下载并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面谈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台山市鲲鹏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台山市广海镇码头基

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750-5311503

邮箱：ghzzfdzb@jiangmen.gov.cn

台山市鲲鹏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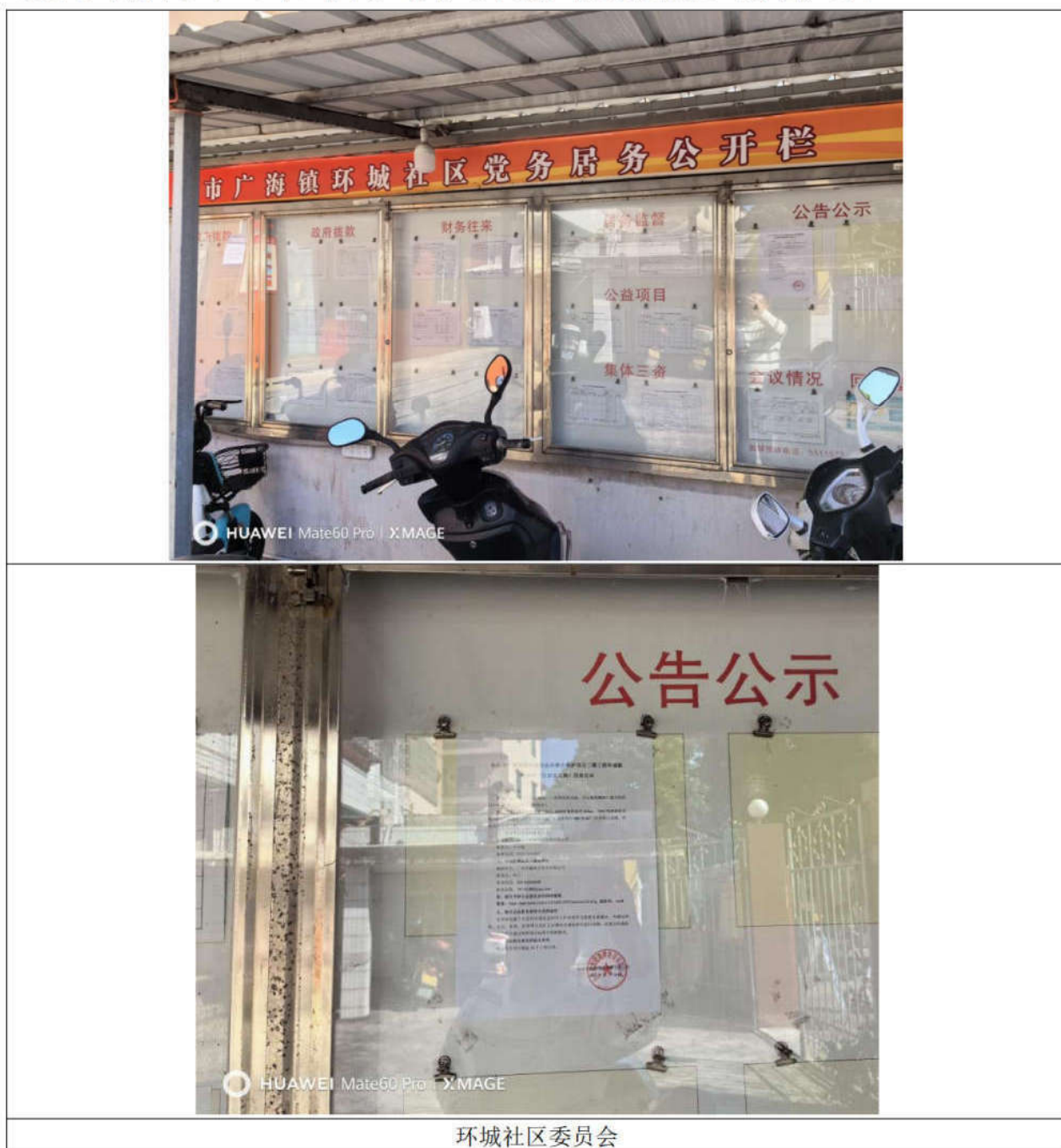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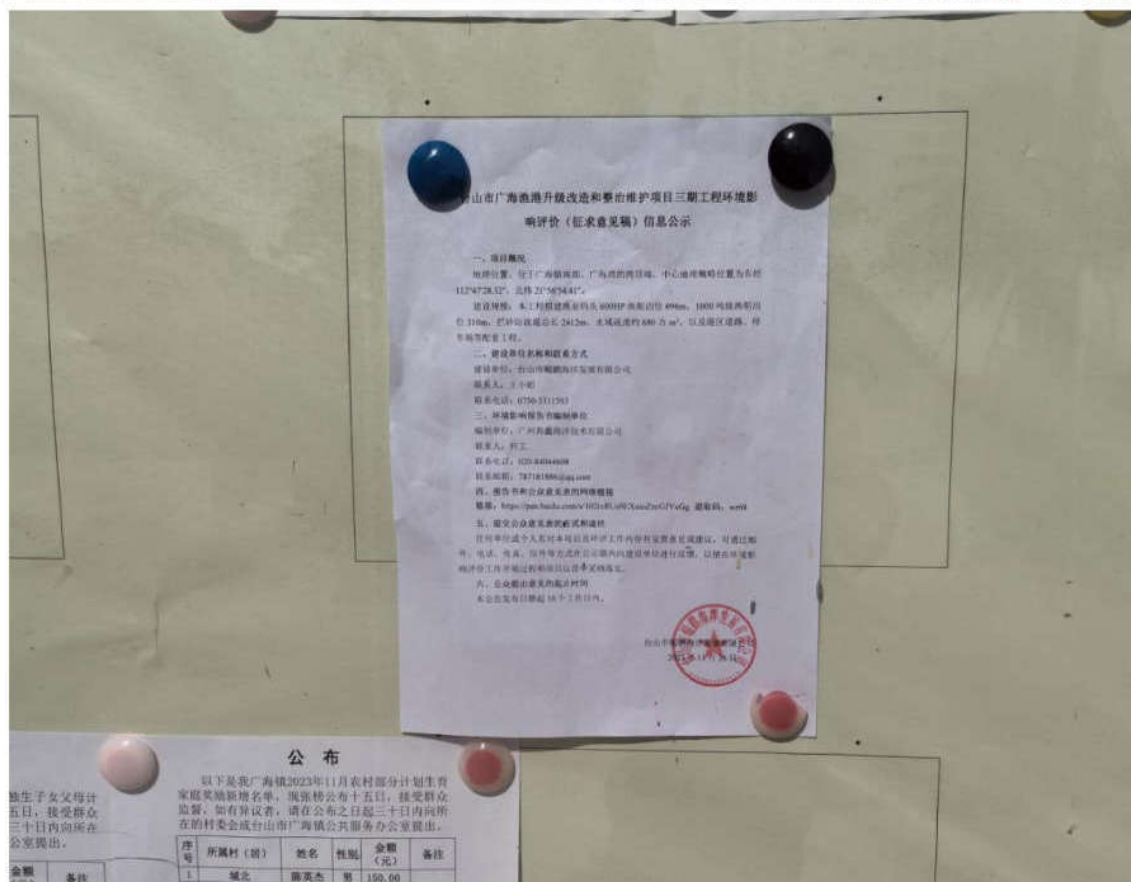
图 3-5 2023 年 11 月 22 日（放大）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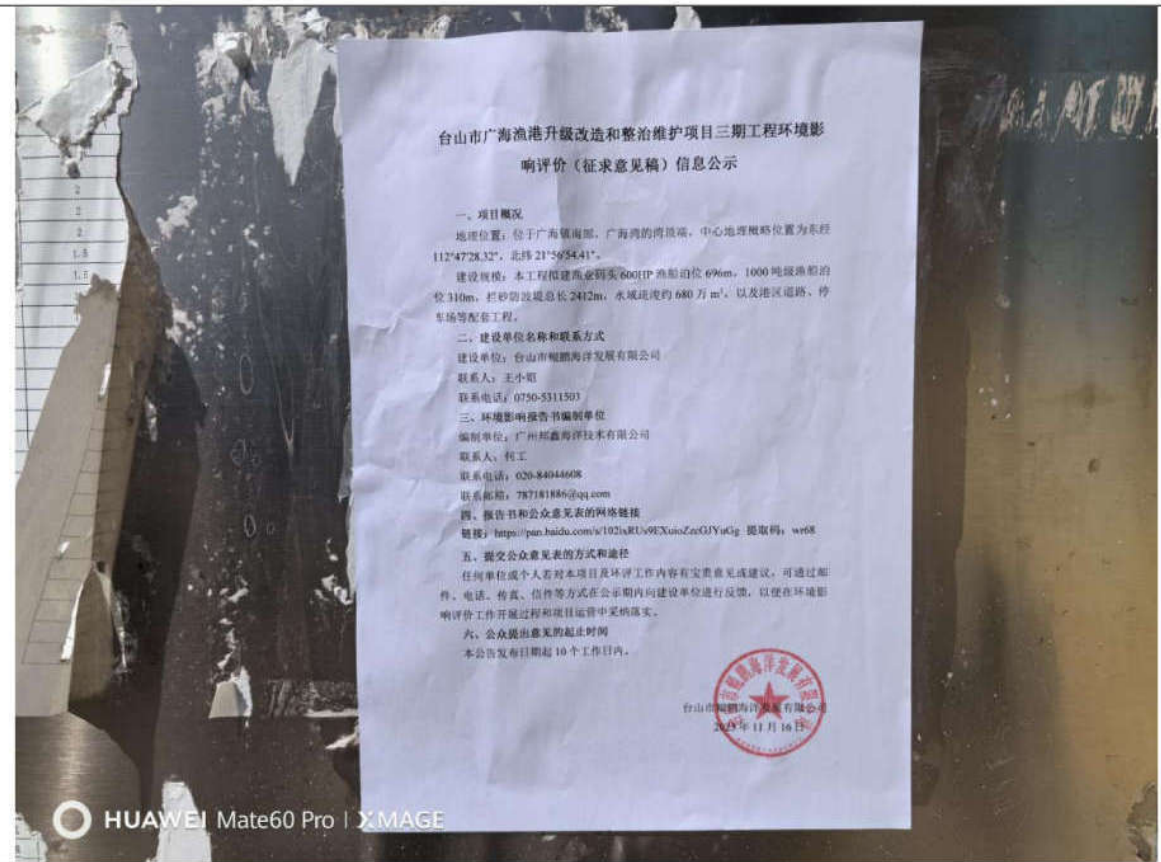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民众易于接触的地点进行张贴公示，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6。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项目所在地周边公众易知的场所为张贴区域，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公众易知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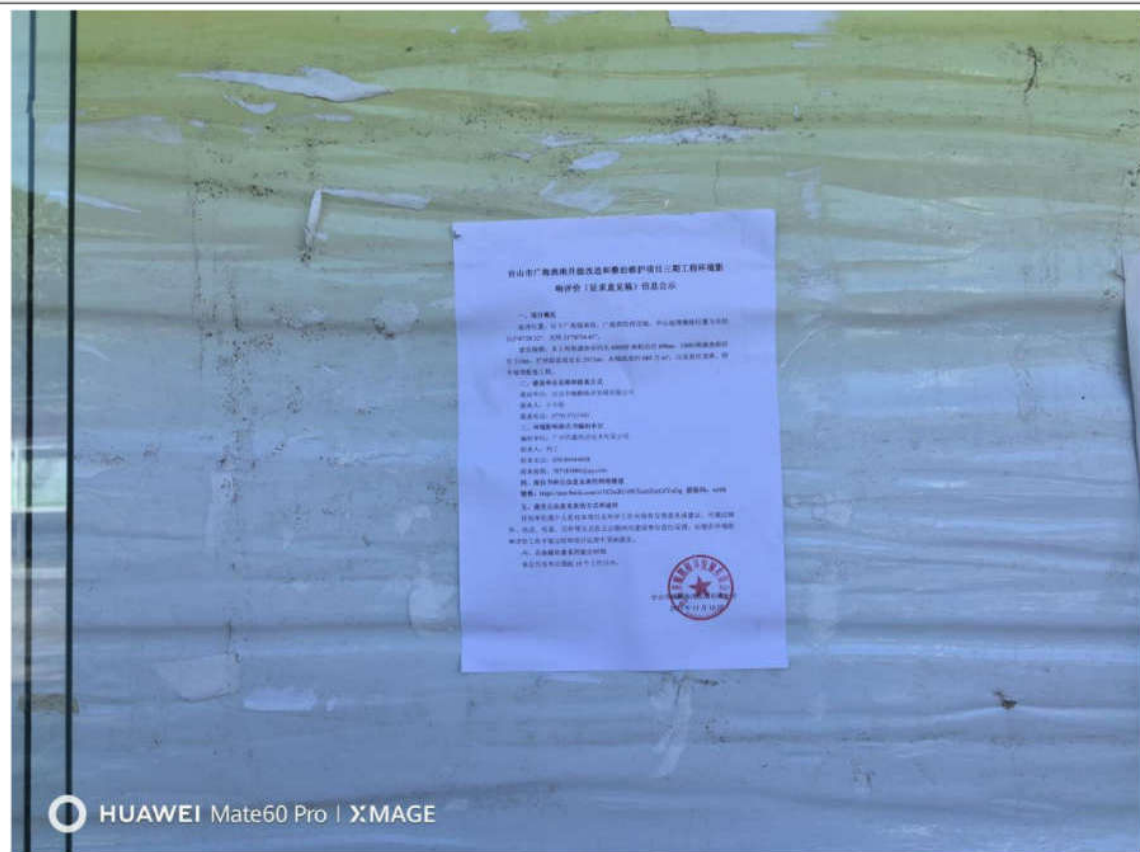




鲲鹏村村委会



台山市鲲鹏海洋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广海镇政府

图 3-6 宣传栏张贴公示图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信息，项目附近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或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的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对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在社会稳定评估阶段建设单位开展了座谈会等，也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广海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送前公示内容如下：

- (1)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三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6.2 公开方式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编制完成，可以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需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报批前公示在“广海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cnts.gov.cn/zjzc/ghzrmzf/zwgk/zfxxgkml/tzgg/content/post_2991941.html，公开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已由建设单位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三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台山市鲲鹏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23日

